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账号：410020012920000189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账号：12997010010007668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账号为：40342001040020336）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2903014210002211）。2011年3月30日，美亚柏科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议案及信息披露文件审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4 年 3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与北京陆桥质检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涂阳纯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万诚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美亚柏科溢价出资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5%股权，其中 175 万进入注册资本、32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陆桥质检出资 225 万元，占合资公司 45%股权；涂阳纯先生出资 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0%股权。万诚信用的主要业务为商品的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服务，标签赋码、防伪验证以及产品的追踪溯源。2014 年 4 月，万诚信用设立的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成。2014 年 12 月，北京中合农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万诚信用增资 357.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在万诚信用的股权比例由 35%稀释至 28%。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攀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27	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香港柏科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60.08	0.15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44.52	0.07	164.72	0.42
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68	0.03

福建宏创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3.18	0.27	46.97	0.12
--------------	------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8.00	

除上述交易和支付管理人员报酬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但 敏

戴立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